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連
件

源

文收總

廳

長

由

建
字第

55886

號

文

訓令

送達

所

處

別類

件附

加印一份貼布櫛

奉省政府令為本府委員會第四百六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通過令仰知



稿擬稿

張華

程寧

王三

完

二十

中華民國

光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廳建

字第

55886

號

號

訓令

事由 三 五 招 函

一 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廿五日省融特字第一八九號訓令開本府委員會

第四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第三案 抄 呈 令仰知照等因

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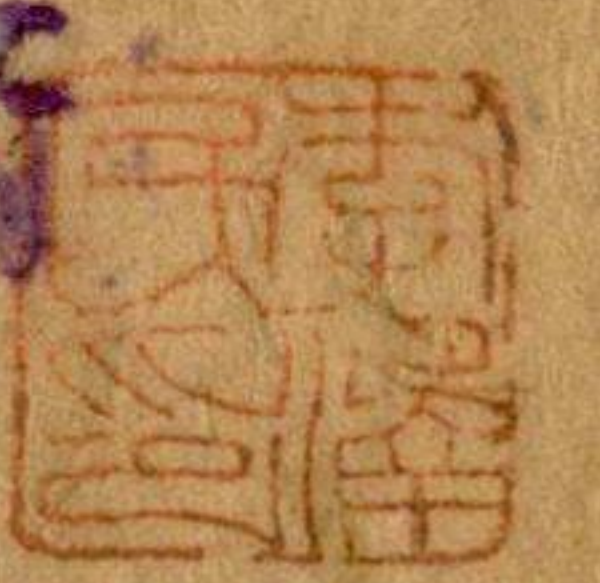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恩施紡織廠
恩施織造廠
恩施織造廠
恩施織造廠
本廳合作社

廳長譚。

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事 為本府委員會議決大漢會議討論案呈案
決議通過令仰知照

件附

示 批 办 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日省縣特字第七八九號
於恩施

令 查本府委員會議決大漢會議討論案呈案
決議通過令仰知照

查本府公務員職務生活必需品應如何制度及施行辦法等七條規則定

分給補給費應按規定成人每年一千五百元以下小孩八百元在案

本省公務員本平冬季棉服費係由府院籌製不發公務員本身應行分配
棉袍自不應重行分配藉免重複惟查著屬不在任所之公務員所
得棉服分配利益屬實有限較之眷屬隨任任者固隔懸殊加之本省
鄂中各處棉區域現已淪為戰場為求節省物資及平衡各縣分配利益起
見所有眷屬不在任所之公務員及隨任任所之公務員眷屬均應行分配
棉花撥充改定成案辦理分配其有眷屬隨任任所之公務員本身
本年擬不再分配等情應請核議通過紀錄在卷。

六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為要。

省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雙印馬元勳

秘書吳文書